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劉彥寬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郭芳吟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所為之115年度司執字第109
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518條及第519條之規定。司
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
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
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
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
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查異議人即債權人（下稱異議人）
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6日以115年度司執字
第1090號駁回其聲請強制執行之處分，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
議，則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所定對司法事務官終
局處分之救濟程序，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執行法院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前，依職權調查
強制執行是否具備法定要件，如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須先定期命補正，不得於未命補
正前，逕以裁定駁回之。本件異議人即債權人（下稱異議
人）前於民國115年1月5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

字第3838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票字第3883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並提出執行名義所載相符之本票原本（下稱系爭本票）等文件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鈞院既於開始強制執行前依職權調查異議人所附系爭本票僅記載受款人為聯邦商業銀行且無原受款人之背書，竟未責令異議人限期補正，即以系爭本票背書不連續，無從認定異議人已取得本票債權且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遽以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未合，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本票裁定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執行名義，債權人執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票具提示性、繳回性，本票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聲請人以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本質為行使本票執票人對於發票人之追索權，聲請人除應提出本票裁定及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或確定證明書）外，尚應提出本票原本，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本票所表彰之權利（包括追索權），始得謂已提出上開法令所定之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記名本票票據債權之讓與，須讓與人背書並交付本票予受讓人，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是以，記名本票之票據債權受讓人欲持原執行名義（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仍須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原本供執行法院審查，以確認其是否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所定執行名義主觀效力所及之債權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11月19日103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號研討意見參照）。

四、經查，異議人提出系爭債權憑證，以債務人現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且為中斷時效，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換發債權憑證，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106年

01 度司聲字第6號裁定，暨與本票裁定所載相符之系爭本票原
02 本等證明文件為憑，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90號執行
03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系爭
04 本票係記載受款人為「聯邦商業銀行」之記名本票，應由原
05 受款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為讓
06 與，受轉讓之人始能取得該本票之票據權利，然本件異議人
07 所提系爭本票原本，並無原受款人聯邦商業銀行之背書，其
08 背書不連續，無從認定本件異議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
09 為由，以原處分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調
10 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可認定。

11 五、經查，系爭本票確屬記載受款人為「聯邦商業銀行」之記名
12 本票，依上開說明，應依背書及交付之方式轉讓票據權利，
13 且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惟異議人所提出其受
14 讓之系爭本票，未經其讓與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背
15 書，而有背書不連續之情形，依前開說明，自形式上觀之，
16 即難認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執行名義主觀效力所及
17 之債權人，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確與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
18 6款規定不符。

19 六、惟按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6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須提
20 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名義所示當
21 事人以外之人，如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持該執行名
22 義聲請強制執行，主張其為該執行名義之效力所及之人者，
23 揆諸上開法理，亦應同時提出其為執行名義之效力所及之人
24 之證明文件。又聲請強制執行時，應提出執行名義及聲請人
25 為執行名義之效力所及之第三人之證明文件，乃聲請強制執
26 行之合法要件，如有欠缺，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
2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理之。至強制執行法
28 第28條之1規定，係強制執行之聲請合法，進入強制執行程
29 序後，執行債權人有應為之行為而不為，或不預納必要之費
30 用，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
31 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規定顯非適用於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

01 式或欠缺其他要件之情形（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02 第15條之1規定，亦同）。本件異議人所執系爭債權憑證之
03 執行名義，為異議人受讓自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系
04 爭本票裁定表彰之債權，異議人於聲請時，應依強制執行法
05 第6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主觀效力
06 所及之人之證明文件，而其依情形尚非屬不能補正之事項，
07 則執行法院依上開規定，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然經本院調取
08 原法院執行卷宗，未見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就此先定期命抗
09 告人補正，即逕以異議人非本件執行名義主觀效力所及之債
10 權人，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以原處分駁回，此與強制
11 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
12 意旨有違。從而，執行法院逕行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
13 請，容有不當，異議人指摘原處分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
14 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妥適之處理。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6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8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張詠晶

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1 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3 書記官 蕭宛琴